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2100267

案件编号:440883202100783

粤湛吴 交违通 (2021)1900476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龚倩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涉嫌使用粤KK7900车辆于2021-09-12 12:59:01途径吴川市肖山村路段省道S285线K104+500M处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3500元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

邮编: 524500

联系人: 罗伟

联系电话: 0759-5609378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年11月10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